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2026〕311号

当事人：益烁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0MA02AUXB5B

住所（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五里店南里17号楼1层115-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咸荣

2022年11月07日，本机关收到关于益烁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案源，该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宣传其化妆品抗衰、防脱发，未能提供相关依据。2022年11月07日，本机关正式立案调查，当事人具有营业执照。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其微信公众号“益烁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布文章《标本兼治：特定外泌体的生发原理》《28天真焕肤——Reprovert安瓶韩国抗衰黑科技》中宣传其化妆品“抗衰”“从根本上解决脱发者的难题”等内容。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防脱发的化妆品为特殊化妆品，应当通过人体功效评价试验方式进行功效宣称评价，具有抗皱等功效的化妆品应当通过化妆品功效宣称评价试验方式，可以同时结合文献资料或研究数据分析结果，进行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1。

功效宣称评价，并经注册或备案。当事人提供的现有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其“Reprovert安瓶”化妆品具有公众号文章中宣传的功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 涉案公众号宣传页面截图，证明当事人宣传情况; 3. 当事人提供资料，证明宣传依据; 4. 协助调查函及复函，证明当事人下落不明; 5. 现涉案公众号查询截图，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本机关因通过当事人住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于2026年04月20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技管市监不罚告〔2026〕00172号，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益烁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构成发布商品的性能、功能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因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已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1。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单位）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5月27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1。